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 2014-038 号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是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将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刊登了《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广大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股东大会再次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9:30-11:30、13:00-15:00。

3.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见附件二)。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本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相关投资者应按照上交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 年修订)》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
2	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4.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4.5	发行数量
4.6	限售期安排
4.7	募集资金用途
4.8	上市地点
4.9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4.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限
5	关于《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法律顾问;

2. 截止 2014 年 7 月 2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

3.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后)。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受托人(包括法人股东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登记时间:2014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00——下午 15:00)

联系人:　赵颖、巫弘罡

联系电话:022-26736223　022-26736999

传真:022-26736721

地址:天津北辰科技园区天士力现代中药城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300410

五、其他事项:会议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24 日

附件一: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女士) 代表本人出席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表决票具体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			
2	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4.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4.5	发行数量			
4.6	限售期安排			
4.7	募集资金用途			
4.8	上市地点			
4.9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4.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限			
5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日期:　　二 0 一四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20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738535　　投票简称:天士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99.00 元代表总议案,以 1.00 元代表议案一,以 2.00 元代表议案二,以 2.01 元代表议案二中的事项 1,2.02 元代表议案二中的事项 2,以此类推。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表示对所有议案同意表决	99.00	1 股	2 股	3 股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	1.00	1 股	2 股	3 股
2	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2.00	1 股	2 股	3 股
3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00	1 股	2 股	3 股
4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00	1 股	2 股	3 股
4.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01	1 股	2 股	3 股
4.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4.02	1 股	2 股	3 股
4.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03	1 股	2 股	3 股
4.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4.04	1 股	2 股	3 股
4.5	发行数量	4.05	1 股	2 股	3 股
4.6	限售期安排	4.06	1 股	2 股	3 股
4.7	募集资金用途	4.07	1 股	2 股	3 股
4.8	上市地点	4.08	1 股	2 股	3 股
4.9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4.09	1 股	2 股	3 股
4.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限	4.10	1 股	2 股	3 股
5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5.00	1 股	2 股	3 股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1 股	2 股	3 股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7.00	1 股	2 股	3 股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00	1 股	2 股	3 股

4、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投票示例

例如:如某投资者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拟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35	买入	99元	1 股

投资者对议案一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35	买入	1元	1 股

投资者对议案二下所有子议案均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35	买入	2元	1 股

投资者对议案二中的子议案即 4.1 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35	买入	4.01 元	1 股

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一为例,只需要将上表所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弃权票,以议案一为例,只需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3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6、投票注意事项

(1)若股东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 99 元进行投票。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4)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公司将只能对本次会议设置一个网络投票窗口并且只能向 A 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证券代码:600183　证券简称:生益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4-017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14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加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60,792.65	304,519.11	18.48
营业利润	32,242.27	21,814.55	47.80
利润总额	32,824.16	22,457.93	4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89.87	19,747.63	42.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4	4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7	4.75	增加 1.82 个百分点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加变动幅度(%)
总资产	816,623.26	793,371.18	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14,006.35	441,477.47	-6.22
股本(万股)	142,301.83	142,301.83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1	3.10	-6.1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4 年上半年,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经营目标,全面开展各项工作,确保公司稳健发展。经初步核算,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60,792.6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8.48%,实现利润总额 32,824.1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6.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89.8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2.24%。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为:

(1)今年上半年公司再融资项目全部投产,各类产品的销售数量比上年同期有不同程度的增加;

(2)公司销售结构调整,开发新产品新客户而提高盈利能力;

(3)今年上半年公司依托全面预算系统的实施,加大了对各项期间费用管控力度,促使各项费用未随销售数量增加而同步增加;

(4)公司自 2013 年 9 月收购东莞生益电子有限公司并纳入合并范围后,今年上半年增加该司数据。

三、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所载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数据以本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数据为准。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 A　飞亚达 B　公告编号:2014-019

债券代码:112152　债券简称:12 亚达债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92,767,8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 股 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95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B 股非居民企业扣税后每 10 股派现金 0.900000 元,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95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向 B 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 股股息折算汇率由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如果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未作出规定,将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 2014 年 6 月 11 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7935)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 B 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 A 股股权登记日为:2014 年 7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 年 7 月 31 日。

本次权益分派 B 股最后交易日为:2014 年 7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为:2014 年 8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 年 7 月 31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4 年 7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截止 2014 年 8 月 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B 股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 2014 年 8 月 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 B 股股东于 2014 年 8 月 4 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489	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00*****584	卢炳强

五、其他事项说明

B 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勇　熊瑶佳

电话:0755-86013669/86145203

传真:0755-83348369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 20 楼(518057)

七、备查文件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4-036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海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实业")通知,称其已将所持有的公司 5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并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股份质押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21 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内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海源实业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企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海源实业共持有公司股份 3,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5%,其中本次质押 500 万股,累计质押 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25%,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6.67%。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4-037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诚投资")通知,海诚投资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海诚投资将其持有的 6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与中信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7 月 22 日。海诚投资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股份质押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22 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内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海诚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 3,884.56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8%,其中本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 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海诚投资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5.45%。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4-033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4 年 7 月 28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7 月 27 日—2014 年 7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7 月 27 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 7 月 2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7 月 2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福州市铜盘路软件园 C 区 28 号楼,一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是否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1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否	是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6:30;

2、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铜盘路软件园 C 区 28 号楼,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参加会议时提供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投票期间,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417	三元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2417;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一。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1.00 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27 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 7 月 2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投资者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会议其他事项:

1、公司通讯地址:福州市铜盘路软件园 C 区 28 号楼,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91-83736937

传真:0591-83518605

邮编:350003

联系人:黄联城、陈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会议备查文件:

1、《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七、会议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1.审议《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注:

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前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4-069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集团")通知,久立集团将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00,000 股质押给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 2014 年 7 月 21 日。股份质押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21 日起,至向中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久立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348,55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2.42%。本次质押 14,000,000 股,质押部分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49%。累计质押 69,400,000 股,质押部分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24%。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公告编号:临 2014-038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宇通")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陆路交通部签署了包含 1,500 台宇通客车、配件、工具、维修及智能公交运营管理系统等的备忘录,预计交车时间为今年下半年至明年上半年;交易的详细情况待正式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

此外,根据委内瑞拉的需求,香港宇通与委内瑞拉工业部、陆路交通部签署了关于在委内瑞拉合资建设客车工厂的框架协议;合资进展待正式投资协议签署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4-02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1,025,566,629 股为基准,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0 元(含税),计 13,230,679,954.80 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为人民币 1.14 元(详见下文"利润分配方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人民币 1.08 元。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7 月 29 日

●除息日:2014 年 7 月 30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 年 7 月 30 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4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4 年 6 月 20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1、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11,025,566,629 股为基准,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0 元(含税),计 13,230,679,954.80 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2、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如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5%。

按照以上规定,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先按 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4 元。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相应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1.0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机构投资者(不含 QFII)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1.20 元。

三、分配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4 年 7 月 29 日

2、除息日:2014 年 7 月 30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 年 7 月 30 日

四、分配对象

截止 2014 年 7 月 29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本公司股东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跃进汽车集团公司和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由公司直接发放,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22011138

联系传真:021-22011777

联系地址:上海市威海路 489 号

邮编:200041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 A、深康佳 B　公告编号:2014-3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的通知,华侨城集团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增持了本公司的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华侨城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在 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7 月间增持了本公司部分股份。截至 2014 年 7 月 21 日,华侨城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达到了 20%,具体情况如下:

1、华侨城集团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增加达到 20%的日期:2014 年 7 月 21 日。

2、本次变动前,华侨城集团公司持有深康佳 A 股(000016)228,754,783 股,占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19%,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4 月 18 日至 2014 年 7 月 21 日之间,华侨城集团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增持了深康佳 A 股(000016)12,096,961 股,占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1%。

本次增持后,华侨城集团公司合计持有深康佳 A(000016)240,851,744 股,占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20%。

二、增持目的

华侨城集团公司作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具备信心。当前国内资本市场的整体估值处于历史较低水平,华侨城集团公司认为可以利用这一有利时机适当增持本公司的股权,进一步巩固大股东的控制力,也有利于提振市场信心、维护全体股东